

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电子招标文件

使用说明

一、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精神，落实推进工程项目招投标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工作，特制定《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

二、本招标文件范本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勘察设计标准文件》）为基础，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闽交建〔2017〕101号）精神，结合我省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有关规定和经验，对《勘察设计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和固化。为加强我省普通公路招投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自2020年3月15日起，我省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普通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电子化招投标应使用本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3月15日之前根据《福建省普通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发布招标公告的仍按原范本执行。

三、为使用方便，本招标文件范本摘录了《国家标准文件》和《勘察设计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通用及专用合同条款并作部分修改。

四、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项目工程具体性质、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招标文件范本未固化的部分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完善，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原则上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评标办法，对建设类项目，招标项目中含有斜拉桥、悬索桥、跨海大桥、特大桥、特长隧道、海底隧道等技术复杂的结构物、对生态景观有特殊要求，或勘察设计费1000万元以上或建安费5亿元以上等规模较大的勘察设计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其招标文件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对养护类项目，养护工程年度设计包、桥梁加固、隧道渗漏水及加固、滑坡灾害点治理、需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的路面改造工程等勘察设计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其招标文件应经市级公路部门核备同意。对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设计标段，评标专家在评标前先核实确认项目是否满足上述要求，若不满足则项目强制流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评分设置一般不低于满分值的80%。

五、投标须知附件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并编入招标文件，但设定的标准和条件应符合我省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提高或改变标准。按照“重信誉、控业绩”的要求，原则上非技术特别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置业绩资格条件，各电子交易平台固化时原则上均不得设置业绩。需要设置业绩时，项目业主须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核备，市级核备意见抄送报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并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告知交易平台开放该设置。

六、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评标办法的，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考核定级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于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七、本招标文件（范本）在“合理低价+信用分”评标办法中设置 10 组 E1、E2 值，E1、E2 分别是评标价每高于、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由招标人在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前随机抽取一组用于计算评标价得分。采用“综合评估法 I”的，E1、E2 值由招标人自行设置。

八、本招标文件（范本）通用合同条款应以“部范本”为准。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特点，若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可在本招标文件（范本）合同专用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编制项目合同专用条款，若没有特殊需要补充的内容，原则上应直接引用本招标文件（范本）合同专用条款。

九、招标文件应上报负责招标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十、各单位在使用本招标文件范本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福建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报建编号：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
6. 评标办法	4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其他规定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信用分）	40
评标细则（合理低价+信用分）	42
评标细则正文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I）	48
评标细则（综合评估法 I）	50
评标细则正文	5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II）	57
评标细则（综合评估法 II）	59
评标细则正文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建设地点：_____。

技术标准：_____。

招标范围：_____。

标段划分：_____。

勘察设计周期：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及以上资质，并具备_____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3 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或“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不一致，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业绩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或“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中登记的

实质性内容一致，否则，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4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还应满足：_____。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投标人非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7 招标人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0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11（适用于省重点项目）在由福建省发改委、省重点办最近发布的福建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评价登记情况通报中被评为 C、D 级的企业，在文件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

3.12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1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___（具体数量）个标段参投，且允许中___个标。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结果适用情况中被评为 C、D 级的企业只能参投一个标段。

3.14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匿名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 _____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_____（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4.2 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北京时间，下同）_____年__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通过_____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__）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线上递交投标文件费用_____元/份。

5.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5 如遇交易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5.6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若有）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若有）和相关证书编号（若有），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_____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综合评估法 I /综合评估法 II。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_____前到账。

7.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_____。

7.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_____。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j.gov.cn> /）、_____等媒体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监督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1.2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	
	资金落实情况	
1.3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勘察设计周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详见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1.4.2	联合体	<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前期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扫描件），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发出的所有的澄清、修改、补遗书和其他有关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和截止时间	方式：_____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截止时间：xxxx年x月x日xx:xx:xx（北京时间，下同）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xxxx年x月x日xx:xx:xx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陆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投标人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投标文件形式 ^①	<input type="radio"/> 三信封 <input type="radio"/> 双信封
3.2.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②	<input type="radio"/> 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radio"/> 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发布在_____交易系统上，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下限 ^③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下限为评标最高限价的 85%。 评标价低于“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下限”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设投标固定总价 ^④	<input type="radio"/> 投标固定总价为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input type="radio"/> 投标固定总价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发布在_____交易系统上，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设投标固定单价（或取费） ^⑤	固定单价（或取费）约定如下：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注：①招标人选择综合评估法 I、合理低价+信用分的，投标文件应采用三信封形式；招标人选择综合评估法 II 的，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 ②本项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I、合理低价+信用分。 ③本项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I、合理低价+信用分。 ④本项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II。 ⑤本项适用于年度工程包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或合理低价+信用分。若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合理低价可采取下浮率方式。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数提交投标保证金，每投 1 个标段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万元（注：如限制中标数，可按中标数相应提供保证金，允许中标 1 个提供 1 份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选择下列其中一种形式：</p> <p>1.采用电汇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达并解入招标人指定银行帐号（写明项目招标编号，以到户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招标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招标人可以根据当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相应增加多个账号）： 招标人指定帐户：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p> <p>2.采用投标银行保函 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投标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其有效。办理投标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投标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位置，原件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项目开标指定地点提交给招标人。</p> <p>3.年度保证金 _____ (由招标人根据当地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填写)</p> <p>4.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招标人应根据电子保函实际要求填写）：_____ _____。</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方式按当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并在此条款中予以明确）：_____。</p>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放弃中标、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或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5) 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评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p>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的或者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 <input type="radio"/> 三次 <input type="radio"/> 两次 <input type="radio"/> 一次 开标，解密流程如下：_____</p> <p>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 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登录地址：_____；同时招标人在_____（交易场所）设置开标会场，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开标地点：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技术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第一信封</p> <p>投标文件第三个信封（报价文件）（如有）开标时间：第二信封评审结束 投标文件第三个信封（报价文件）（如有）开标地点：同第一信封</p>
5.2.1	开标程序	<p>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p> <p>(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u>60</u>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p> <p>(2) 解密后，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第二信封（技术文件）、第三信封（报价文件）进入相应评标系统模块。只有评标专家组长点击评标，才能进入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标模块；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组长点击评技术标，才能进入第二信封（技术文件）评标模块；第二信封（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组长点击评报价标，才能进入第三信封（报价文件）评标模块。</p> <p>(3) 开标。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_____ 等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推送_____ 门户网站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人，专家__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____ 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3	评标办法	<p>本次招标采用：<input type="radio"/> 合理低价+信用分</p> <p><input type="radio"/> 综合评估法 I</p> <p><input type="radio"/> 综合评估法 II</p>

6.4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____ 日。
6.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期____ 日。
7.1	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type="radio"/> 1 个/ <input type="radio"/> 2 个/ <input type="radio"/> 3 个， <input type="radio"/> 选择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含不可预见费）的____%，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转账），由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____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p>（1）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该上级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其有效。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2）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转账）：应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达并解入招标人指定银行帐号。</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_____</p> <p>地 址：_____</p> <p>电 话：_____</p> <p>传 真：_____</p> <p>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供书面投诉，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合同调价：不调价。	
10.3	签订合同书时，中标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代理人授权书。	
1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10.5	本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收费标准按照《福建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告》（闽价通告〔2018〕9 号）文件执行，若有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10.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发布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由投标人自行打印成书面文件，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无法下载，应及时告知交易中心。所有澄清补遗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次补遗书将按时序编号，如先后发出的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编号最后的补遗书为准。
10.7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要盖相应的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人员签字的地方可亲笔签名后原件扫描上传或需要人员盖章的地方可盖该人员电子印章（特别说明文件除外），评委在评审过程中给予认可。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
	<p>(1) 投标人应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资质等级见<u>招标公告</u>。</p>

备注：1.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或“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85.65.4:30050/gzwz>）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的企业，或投标人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不一致，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资质最低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备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业绩，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或“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中登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并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文件，且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可以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技术特别复杂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需要设置业绩资格条件的，经报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同意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再开放本表设置权限，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业绩资格条件填写本表。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人)	资 格 要 求

- 备注：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或“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中登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并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文件。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或税务机构开具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缴费时间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如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被交通运输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依法取消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以交通运输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或行政处罚文书为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投标人在公路建设项目投标中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且在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以福建省交通厅网站公布的为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3.投标人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无不良业绩，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p> <p>4.投标人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没有出现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履约的合同。</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注：1.本项不得设置各类奖项（如守合同重信用或鲁班奖）等评分项。

2.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对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4.提供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发布本公告的交易系统开发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或“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公路工程设计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目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订的分包计划，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如有分包），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6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决其投标。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

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权重分值的 2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投保人自行到交易系统查询。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到交易系统查询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交易系统上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到交易系统查询。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到交易系统查询修改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次招标采用三信封形式，第一信封为商务文件，第二信封为技术文件（无需提交），第三信封为报价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为商务文件，第二信封为技术文件。

3.1.2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技术文件）

- (8) 技术建议书（各评分细项应为独立模块）。

第三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公路工程勘测工作报价清单表；
- (4) 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5) 报价清单汇总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采用固定总价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固定总价金额。

采用固定单价（或费率）合同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工程单价（或费率）。该方式可使用于年度工程包项目，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实际工程量与当年养护工程规模、公路受自然灾害损坏等因素有关，实际工程量与预估工程量差距可能较大。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年度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

（1）若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

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投标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其有效。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原件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项目开标指定地点提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年度保证金，应符合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应符合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附上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以及信用分加分使用次数已全部用完，但投标人以省厅网站未公布更新为由，再次提出申请加分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6 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

功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_____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成功提示。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系统发布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5.3 发生以下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负责，按无效投标处理：

由于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损坏、加密的投标文件异常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者由于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损坏、加密的投标文件异常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常导入的。

5.4 因出现断电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后公布解决方案。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__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为评标专家库专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工程规模较小、技术简单的公路工程设计、设计咨询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仅设置报价分和信用分。

6.3.1 商务文件评审。评标专家对各商务文件进行评标并独立打分，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由专家组组长汇总评审情况，符合要求后点击进入技术文件评审，商务文件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将不进入技术文件评审；

6.3.2 技术文件评审

技术文件评审时，交易系统将技术文件中各“评审因素”分成独立模块并随机编号，每个模块包含该评审因素细分项，评标专家对各匿名模块进行独立打分，评标界面及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文件中不能显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若技术文件显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专家对各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各技术文件评标情况，符合要求后点击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6.3.3 报价文件评审（若有）。各专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各报价文件评标情况并点击汇总产生中标候选人。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在_____上公示。

6.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在_____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

“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6 款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一、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
- 二、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 三、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 四、招标项目建设条件（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招标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扫描件）各一份。

二、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收集

公路工程（不含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 1.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安全、照明设施）。
- 2.沿线高压供电的资料。
- 3.沿线公用通信网的资料。
- 4.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 5.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 6.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 7.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附表一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是否参加技术文件评审 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脑硬件信息	投标人单位信用分申请使用情况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第二信封
（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是否参加报价文件评审 开标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第三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投标限价	备注
K值为： E1=____， E2=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3.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交易系统）。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3.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勘察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信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信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3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扫描件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5)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5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评审因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分值</td> </tr> <tr> <td>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分（10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是否通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是/○否</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是否通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是/○否</td> </tr> <tr> <td>c. 投标人信誉（不适用）</td> <td></td> </tr> <tr> <td>d. 信用分评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0分</u></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10分（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是否通过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是否通过	○是/○否	c. 投标人信誉（不适用）		d. 信用分评分	<u>10分</u>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10分（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是否通过	○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是否通过	○是/○否													
c. 投标人信誉（不适用）														
d. 信用分评分	<u>10分</u>													

2.7	□第二信封 (技术文件)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技术文件) :	评分值 0分
2.9	第三信封 (报 价文件) 初步 评审	(1) 第三信封 (报价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扫描件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三信封 (报价文件) 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且报价唯一; (4)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暂列金额 (如有)。	
2.11	第三信封 (报 价文件) 澄清	第三信封澄清过程中,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做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12	第三信封 (报 价文件) 详细 评审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第三信封 (报价文件) : k. 投标价	评分值 <u>90分</u> 90分
2.14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名/○2名/○3名</u> 。	

评标细则（合理低价+信用分）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总分值	专家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总分值	专家评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是 ○否	/	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	○是 ○否	是否通过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是 ○否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是 ○否	是否通过
c.	投标人的信誉	/	/	/	/	/	/
d.	信用分评分	10	/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分	7	/	具体分值的确定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发布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信用分	3	/	具体分值的确定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发布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k.	投标价评分	90		评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若有）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暂列金额（若有）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值： ①大于等于评标最高限价的 95%，再将该平均值下浮 1~5%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小于评标最高限价的 95%且大于评标最高限价的 90%，再将该平均值下浮-2~3%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小于等于评标最高限价的 90%，再将该平均值下浮-4~0%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评标基准价下浮比例范围分别为 1~5%、-2~3%、-4~0%，均以 0.5%为一档，具体下浮比例均在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前随机抽取确定。 2.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下限为评标最高限价的 85%。评标价低于“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下限”的投标文件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所有经计算的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等均取整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按照规定确定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后，计算所有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E2$。</p> <p>注: 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E2 分别是评标价每高于、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由招标人在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前从以下 10 个组合中随机摇球抽取 1 组作为计算评标价得分的 E1、E2 值:</p> <p>① E1=1.5、E2=1; ② E1=1.25、E2=1.2; ③ E1=2、E2=1; ④ E1=2.5、E2=1; ⑤ E1=3、E2=1; ⑥ E1=2、E2=1.2; ⑦ E1=1.5、E2=1.3; ⑧ E1=1.3、E2=1.1; ⑨ E1=1.6、E2=1.4; ⑩ E1=1.4、E2=1.1;</p> <p>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二位,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零分。</p>
--	--	--	--

评标细则正文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信用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第三信封初步评审；

第三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三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三信封详细评审。

2.1.4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5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

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澄清

在澄清过程中，防止投标人通过澄清将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专家。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2.7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本项无。

2.8 第三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2.9 第三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0 第三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4)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5) 漏报暂列金额、暂估价或填报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人规定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为对投标总价进行修正。

2.11 第三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将被否决，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含暂列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暂列金额）（如有），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12 第三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签署。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信用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信用分较高的优先；当信用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当信用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由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时所登记的顺序号，从抽球箱中抽取各投标人代表的球号后放入抽球箱中，再由招标人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代表球，第一次抽取的代表球为相对于信用分、报价均相同的候选人的第一名，以此类推。

2.1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后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I）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开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3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扫描件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p> <p>(5)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未出现明显雷同的；</p> <p>(12) 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p>

2.5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p>评审因素</p> <p>（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p> <p>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p> <p>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p> <p>c.投标人信誉</p> <p>d.信用分评分</p>	<p>评分值</p> <p><u>40</u>分</p> <p>18分</p> <p>12分</p> <p>0分</p> <p>10分</p>
2.7	第二信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p>评审因素</p> <p>（2）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技术文件）：</p> <p>e.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p> <p>f.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p>g.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总结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p> <p>h.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p> <p>i.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p> <p>j.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p>	<p>评分值</p> <p><u>50</u>分</p> <p>10分</p> <p>17分</p> <p>10分</p> <p>5分</p> <p>5分</p> <p>3分</p>
2.9	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p>（1）第三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扫描件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第三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暂列金额（如有）。</p>	
2.11	第三信封（报价文件）澄清	<p>第三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做否决投标处理：</p> <p>（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2.12	第三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p>评审因素</p> <p>投标文件第三信封（报价文件）：</p> <p>k.投标价</p>	<p>评分值</p> <p><u>10</u>分</p> <p><u>10</u>分</p>
2.14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2名/○3名。	

评标细则（综合评估法 I）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总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总分值	专家评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8	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①	18	0~3.6	近 5 年（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在____年 1 月 1 日后）完成过本招标项目公路等级及以上勘察设计里程满足强制性标准得基本分 14.4 分， □每增加一条____公里及以上的加 1.2 分，最多加 3.6 分。 □每增加一座____（针对独立桥隧项目特点，填写桥梁、或隧道业绩评分标准）及以上的加 1.2 分，最多加 3.6 分。 □____及以上的加 1.2 分，最多加 3.6 分（针对公路养护工程，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特点，填写相关业绩评分标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2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2	0~2.4	满足强制性标准得基本分 9.6 分，根据担任类似岗位完成本招标项目公路等级及以上勘察设计情况加分， □每增加一条/____公里及以上加 1.2 分，最多加 2.4 分。 □每增加一座____（针对独立桥隧项目特点，填写桥梁、或隧道业绩评分标准）及以上的加 1.2 分，最多加 2.4 分。 □____及以上的加 1.2 分，最多加 2.4 分（针对公路养护工程，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特点，填写相关业绩评分标准）。
c.	投标人的信誉	/	/	/	/	/
d.	信用分评分	10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分	7		具体分值的确定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发布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信用分	3		具体分值的确定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发布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e.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	对本项目的理解	5	0~1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理解和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基本正确、思路基本准确的得基本分 4 分，视投标人以本项目的理解的正确程度、思路清晰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总体设计思路	5	0~1	总体设计（路线方案）基本合理、思路可行的得基本分 4 分，视总体设计

						合理、采用标准正确、优化思路可行的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f.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7	对本项目特点问题、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7	0~3.4	对勘察设计的难点、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及对工程造价测算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3.6 分，视投标人对本项目特点、路线控制点，以及与路网及管线、水利设施的交叉工程、环保措施、水保措施等有关的难点、重点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合理、经济程度以及综合平均造价情况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3.4 分。	
g.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10	对本项目前一阶段工作的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10	0~2	对本项目前一阶段工作的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有不同看法及建议基本分 8 分，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及建议，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h.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0~1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4 分，视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i.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3	0~0.6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2.4 分，视其合理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0.6 分	
			进度保证措施	2	0~0.4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6 分，视其合理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0.4 分	
j.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	后续服务人员	2	0~0.4	后续服务人员数量、资历、进场时间满足强制性标准得基本分 1.6 分，每增加一个后续服务人员加 0.1 分，最多加 0.4 分。	
			办公生活设施	1	0~0.2	办公生活设施满足要求得 0.8 分，视其满足的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0.2 分	
k.	投标价	10	评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若有）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暂列金（若有）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按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第二信封（技术文件）评审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第三信封（报价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所有经计算的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等均取整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按照规定确定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后，计算所有通过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				

		<p>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E₂。</p> <p>注：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p> <p>本次招标 E₁ =____、E₂=____。</p> <p>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入第二位，评标价最低得分为零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各评审因素（投标价、信用分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值的 80%（低于满分值 80%的视为无效），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评标细则正文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第三信封初步评审；

第三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三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三信封详细评审。

2.1.4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5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

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澄清

在澄清过程中，防止投标人通过澄清将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专家。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2.7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信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2.8 第三信封开标

第二信封（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第二信封（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2.9 第三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第二信封（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0 第三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

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4)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5) 漏报暂列金额、暂估价或填报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人规定的暂列金额比例、暂估价为对投标总价进行修正。

2.11 第三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12 第三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三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签署。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本项目所使用年度信用等级高者优先；若年度信用等级相同，则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之和较高的优先；当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之和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当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均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当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由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时所登记的顺序号，从抽球箱中抽取各投标人代表的球号后放入抽球箱中，再由招标人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代表球，第一次抽取的代表球为相对于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候选人的第一名，以此类推。

2.1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后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开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3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扫描件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3.4.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p> <p>(5) 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5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评审因素</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0分</td> </tr> <tr> <td>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分</td> </tr> <tr> <td> 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分</td> </tr> <tr> <td> c.投标人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分</td> </tr> <tr> <td> d.信用分评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40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8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2分	c.投标人信誉	0分	d.信用分评分	10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40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8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2分													
c.投标人信誉	0分													
d.信用分评分	10分													

2.7	第二信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技术文件）： e.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f.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g.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总结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h.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i.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j.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评分值 60分 15分 20分 10分 5分 5分 5分
2.9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2名/○3名	

评标细则（综合评估法Ⅱ）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总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总分值	专家评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8	类似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①	18	0~3.6	近5年(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在__年1月1日后)完成过本招标项目公路等级及以上勘察设计里程满足强制性标准得基本分14.4分。 □每增加一条__公里及以上的加1.2分,最多加3.6分。 □每增加一座_____(针对独立桥隧项目特点,填写桥梁、或隧道业绩评分标准)及以上的加1.2分,最多加3.6分。 □_____及以上的加1.2分,最多加3.6分(针对公路养护工程,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特点,填写相关业绩评分标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2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2	0~2.4	满足强制性标准得基本分9.6分,根据担任类似岗位完成本招标项目公路等级及以上勘察设计情况加分。 □每增加一条/_____公里及以上加1.2分,最多加2.4分。 □每增加一座_____(针对独立桥隧项目特点,填写桥梁、或隧道业绩评分标准)及以上的加1.2分,最多加2.4分。 □_____及以上的加1.2分,最多加2.4分(针对公路养护工程,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特点,填写相关业绩评分标准)。
c.	投标人的信誉	/	/	/	/	/
d.	信用分评分	10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分	7		具体分值的确定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发布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信用分	3		具体分值的确定按照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最新发布的《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e.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	15	对本项目的理解	5	0~1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理解和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基本正确、思路基本准确的得基本分4分,视投标人以本项目的理解的正确程度、思路清晰程度,酌

	计思路					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总体设计思路	<u>10</u>	0~2	总体设计（路线方案）基本合理、思路可行的得基本分 8 分，视总体设计合理、采用标准正确、优化思路可行的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f.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20	对本项目特点问题、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u>20</u>	0~4	对勘察设计的难点、关键问题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及对工程造价测算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6 分，视投标人对本项目特点、路线控制点，以及与路网及管线、水利设施的交叉工程、环保措施、水保措施等有关的难点、重点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合理、经济程度以及综合平均造价情况的优劣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g.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10	对本项目前一阶段工作的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u>10</u>	0~2	对本项目前一阶段工作的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基本分 8 分，提出更为合理的方案及建议，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h.	勘察设计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及计划安排	<u>5</u>	0~1	勘察设计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4 分，视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1 分。
i.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u>3</u>	0~0.6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2.4 分，视其合理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0.6 分
			进度保证措施	<u>2</u>	0~0.4	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6 分，视其合理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0.4 分
j.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人员	<u>3</u>	0~0.6	后续服务人员数量、资历、进场时间满足强制性标准得基本分 2.4 分，每增加一个后续服务人员加 0.2 分，最多加 0.6 分。
			办公生活设施	<u>2</u>	0~0.4	办公生活设施满足要求得 1.6 分，视其满足的程度，酌情加分，最多加 0.4 分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各评审因素（信用分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评分满分的 80%（低于满分 80% 的视为无效），且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评标细则正文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澄清

在澄清过程中，防止投标人通过澄清将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专家。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2.7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信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2.8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签署。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本项目所使用年度信用等级高者优先；若年度信用等级相同，则投标文件商务得分较高的优先。当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商务文件得分均相同时，则由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时所登记的顺序号，从抽球箱中抽取各投标人代表的球号后放入抽球箱中，再由招标人从抽球箱中随机抽取代表球，第一次抽取的代表球为相对于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之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候选人的第一名。

2.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后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福建省普通公路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福建省普通公路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经验，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_____。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_____。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职责权限：_____
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3.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_____。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_____。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_____；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_____。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___份；

(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_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份；

(4) 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_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个月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___份；

(7)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每标段___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__年；缺陷责任期___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 明细内容：_____；
费用分担原则：_____。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___名，其中至少有____专业____名，____专业____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

(3)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__%；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合同计价模式为单价合同的,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 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 不再扣回);

(2) 本项目勘察工作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 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__%;

(4)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的费用__%;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 经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向设计人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的费用__%;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 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__%;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_____。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_____。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 每延期支付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支付规定如下: 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_____。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 每延期支付1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的__%。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___%，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___%；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___%。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
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
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
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
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
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
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天。

9.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

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人)	资 格 要 求

备注：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交分项负责人相关资料，在合同谈判时按资格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查、备案。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如有）。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相关区域路网现状及规划（包括道路及交通工程设施现状及规划）、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水文、气候及气象条件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 勘察设计依据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1.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 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JTJ 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 (JTG/T 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 5.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 | |
|---------------------------|--------------------------|
| 6. (JTG B04-2010)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7. (JTG C10-2007) | 《公路勘测规范》 |
| 8. (JTG C20-2011)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9. (JTG C30-2015)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 10. (JTG 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11. (JTG D20-2017)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12. (JTG/T D21-2014) |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
| 13.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14. (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 15. (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16. (JTG/T D33-2012)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 17. (JTG D60-2015)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18. (JTG D61-2005)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19. (JTG 3362-2018)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20. (JTG D63-2007)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21. (JTG D64-2015) |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
| 22. (JTG D70-2014)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 23. (JTG D70/2-2014) |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 |
| 24. (JTG/T D70/2-01-2014) |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 |
| 25. (JTG/T D70/2-02-2014) |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 |
| 26. (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 27. (JTG/T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 28. (JTG/T B07-01-2006)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 29. (JTG B05-2015)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 30. (GB/T 50283-99) |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 31. (GB 50162-92)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 32.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 33. (JTG 3830-018)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34. (JTGT 3831-2018) |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 35. (JTGT 3832-2018)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 | |
|-------------------------|-----------------------------|
| 36. (JTGT 3833-2018)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37. (建标[1999]278 号) |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 38. (YD 2002-92) |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39. (YD 5102-2010)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0. (YDJ 44-89) |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 41. (GB 50689-2011)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 |
| 42. (GB 50374-2006)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 43. (GB 50198-2011)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 44. (GB 50174-2008)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45. (ITU-T) |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 46. (GB 50057-201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47. (JGJ 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48. (YDJ 9-90) |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9. (YD 5121-2010) |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 50. (GB 50168-200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 51. (JTG/T C10-2007) | 《公路勘测细则》 |
| 52. (GB/T 20257.1-2007)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 53. (GB/T 13923-2006)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 54. (CH 1003-95) |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 55. (CH 1002-95) |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 56. (GB/T 18316-2008) |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 57. (建质[2008] 216 号)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计算机、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资格审查表
- 七、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申请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现任职务：__，职称：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二) 授权委托书 (若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2)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3) 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作量的_____%；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及年度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

(上传转账或电汇单据的扫描件)

(二) 投标银行保函 (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 标段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或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而放弃中标、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或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的; 或投标人提交了虚假材料的; 或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 或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投标信用银行保函与以上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以上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开具, 若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具备开具投标信用银行保函资格时, 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投标信用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信用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投标文件中附其彩色扫描件。

(三) 年度保证金

(按照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上传证明材料)

(四) 银行电子保函

(按照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上传证明材料)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及其工作量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分包人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工程 名称、工程地点、造价、勘察设计周期和其发包人的姓名和地址		
拟配备主要人员的情况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拟配备的主要人员，包括姓名、性别、年 龄、职称、拟担任职务、工作经历等内容。		

注：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若有分包人，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扫描件均应加盖分包人单位章。

六、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彩色扫描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彩色扫描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彩色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开户信息的彩色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施工图设计批复在____年1月1日后至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本表后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或“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z>）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即包括工程名称、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等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及 专业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或“福建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交通·福建）”（<http://218.85.65.4:30050/gzwwz>）中登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并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文件。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或税务机构开具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缴费时间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如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对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七、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申请表

基本情况表	备注
<p>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p> <p>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_____级（如未参与考核，则填写“未考核”）</p> <p>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_____级（如未参与考核，则填写“未考核”）</p> <p>本企业在本年度已经使用信用分情况：_____。（填写格式：在_____中标项目中使用_____信用等级。未如实填报，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本企业本次<input type="radio"/>申请使用/<input type="radio"/>不申请使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_____（<input type="radio"/>普通公路建设/<input type="radio"/>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_____级</p>	
<p>设计项目负责人</p> <p>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p> <p>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_____（<input type="radio"/>普通公路建设/<input type="radio"/>高速公路工程）_____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_____级。</p> <p>本人在本年度已经使用信用分情况：_____。（填写格式：在_____中标项目中使用_____信用等级。未如实填报，按废标处理）</p> <p>本人本次<input type="radio"/>申请使用/<input type="radio"/>不申请使用_____年度福建省交通建设_____（<input type="radio"/>普通公路建设/<input type="radio"/>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信用等级考核级别：_____级</p>	
<p>备注：</p> <p>1.投标人依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_____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年度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填写。</p> <p>2.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普通公路建设中被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重点办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p> <p>3.考核级别按“AA”、“A”、“B”、“C”、“D”填写。若未填写申请使用信用分，按B级处理。未参加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备注栏直接填写“未参加考核”，信用分使用及申请栏无需填写。</p>	
<p>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建议书

(20000 字以内，含文字、数字、符号、空格等)

(一)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¹不同看法和建议；
4.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二) 技术建议书应采用暗标评审，其编制要求为：

1. 技术建议书中不可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设计人员的姓名和以往承担过的项目信息等可以判定投标人单位的信息。
2. 技术建议书中不可增加与技术建议书无关的符号，不得盖章，也不得签电子章。
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的标签提示导入或编辑技术建议书中相关内容，无需制作目录和编制页码。
4. 技术建议书采用A3幅面（平纵缩图可采用A3加长）横向排版，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1cm，左页边距为2.5cm。总页数不得超过100页。
5. 技术建议书中的文字部分格式要求：主标题采用宋体小三号加粗，正文中小标题采用宋体小四号加粗；正文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固定值20磅；标题、段落首行缩进2个汉字。
6. “附必要的图纸”应按下列“图框格式”制作，图名不带括号，图号应按 T**连续编号，即 T01、T02、T03……，采用宋体小四号。

图框格式

(项目名称)	(图名)	图号		时间	年 月

说明：上、下及右页边距分别为 1cm，左页边距为 2.5cm。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0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通用合同条款”第 7.1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价精确到“元”。

二、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的规定。

4.“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6.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三、公路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1	控制测量				
-1	一级	km			
-2	二级	km			
-3	二等	km			
-4	三等	km			
-5	四等	km			
				
2	地形图测绘（陆地）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4	1: 5000	Km ²			
-5	1: 10000	Km ²			
				
3	水下地形图测绘				
-1	1: 200	Km ²			
-2	1: 500	Km ²			
-3	1: 1000	Km ²			
-4	1: 2000	Km ²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4	航空测绘				
-1	1: 500	Km ²			
-2	1: 1000	Km ²			
-3	1: 2000	Km ²			
				
5	勘探				
-1	钻孔	m			
-2	井探	m			
-3	槽探	m			
-4	洞探	m			
-5	标准贯入试验	m			
-6	动力触探	m			
-7	静力触探	m			
-8	地质雷达	点			
-9	地质雷达	km			
-10	物探				
-a	电法	点			
-b	地震法	点			
-c	地震法	km			
-d	声波	km			
-e	测井	点			
-f	测井	m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6	初测	km			
				
7	定测	km			
				
8	一次定测（如有）	km			
				
合 计：					

注：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公路勘测规范》、《公路勘测细则》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核实勘察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项目的分项及子项。同时，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四、公路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一	初步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5	交通工程及 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 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				
				
二	施工图设计				
1	公路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2	桥梁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a	河槽内桥梁				
-b	河滩内桥梁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3	隧道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4	立体交叉				
-1	I 级				
-2	II 级				
-3	III 级				
				
5	交通工程及 沿线设施				
	...				
6	环保、水保及绿化 景观设计				
				
7	专题研究				
				
三	其他				
	后续服务费				

序号	项 目	计量单位	实物工作量	单价金额	合价金额
	...				
合 计:					

注：1.本清单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的分项及子项。

2.本清单表中“其他”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3.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报价清单后面。

五、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公路工程勘察		
(2)	公路工程设计		
(3)	合计		(1) + (2)
(4)	浮动比例	%	
(5)	浮动后合计		(3) × [1 + (4)]
(6)	暂列金额		(5) × ___ (5%或 0%)
(7)	投标报价总计		(5) + (6)

注：若无暂列金额，“(6) 暂列金额”费用合计为：“0”，备注为：“(5) × 0%”。